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0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 及募集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提出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将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及更新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获得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